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CG-ZB〔2026〕3号

商洛市初级中学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初级中学委托，拟对商洛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LCG-ZB〔2026〕3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商洛市初级中学坐落于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西段，校园总占地面积60469m²，总建筑面积50000余m²，校内建筑包含办公楼1栋、教学楼5栋、科技楼1栋、艺体楼1栋、图书楼1栋、礼堂兼餐厅1栋、教职工公寓楼2栋。为保障校园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筑牢文明育人环境、适配学校常态化教育教学及各类活动保障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校园专业化保洁服务。本次保洁服务范围整体划分为室外公共区域与楼内公共区域两大板块，全域覆盖校园公共保洁范围、无服务盲区。室外公共区域主要包含学校操场、校园主次道路及场地、校内各楼栋周边全域环境保洁；楼内公共区域主要包含办公楼、教学楼、科技楼、艺体楼、图书楼、礼堂兼餐厅、教职工公寓楼等建筑的公共楼梯、楼道、走廊、公共卫生间、公共水房等所有对外开放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精细化养护及专项保障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商洛市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营业执照等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7、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合法有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投标。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

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洛市初级中学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窑头巷1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商洛市初级中学经办

联系电话：0914-2398322

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98322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初级中学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初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初级中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编制、形成的保洁作业规程、管理制度、消杀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台账模板、现场管理资料等全部服务成果，知识产权、使用权、修改权、留存权全部归采购单位独家所有。采购单位可无偿、永久、自主使用、修改、复制、归档、公示相关成果，供应商不得主张任何权属权利。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校园场地信息、办学资料、师生个人隐私、学校内部涉密信息等，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工作，严禁对外泄露、传播、售卖、转借或用于其他项目。若因供应商侵权、泄密引发纠纷或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额赔偿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本项目履约验收严格遵循法定标准+采购需求标准+合同约定标准三位一体验收准则，达标即合格，未达标即不合格，具体标准如下：（1）合规性标准：严格符合《政府采购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环境卫生保洁行业规范、商洛市文明校园及卫生城市创建相关标准。（2）实质性条款标准：项目所有★实质性废标条款全程100%达标履约，无任何实质性偏离、缺项、不达标情形，人员配置、资质、服务范围、消杀、保险、班长资质等刚性要求全部满足。（3）服务质量标准：全域保洁整洁规范、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积灰污渍、公共卫生间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消杀达标、应急保障到位，满足学校常态化教育教学保障需求。（4）商务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台账资料齐全、人员管理规范、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无有效师生投诉、无违约违规行为、无安全事故。（5）验收判定标准：全部技术、商务验收内容达标，即为季度验收合格、年度验收合格；存在服务瑕疵可限期整改的，整改复检合格后方可判定为合格；存在实质性不达标、整改无效、严重违约的，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岳文军

联系电话：0914-2398322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窑头巷1号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商洛市初级中学坐落于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西段，校园总占地面积60469m²，总建筑面积50000余m²，校内建筑包含办公楼1栋、教学楼5栋、科技楼1栋、艺体楼1栋、图书楼1栋、礼堂兼餐厅1栋、教职工公寓楼2栋。为保障校园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筑牢文明育人环境、适配学校常态化教育教学及各类活动保障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校园专业化保洁服务。本次保洁服务范围整体划分为室外公共区域与楼内公共区域两大板块，全域覆盖校园公共保洁范围、无服务盲区。室外公共区域主要包含学校操场、校园主次道路及场地、校内各楼栋周边全域环境保洁；楼内公共区域主要包含办公楼、教学楼、科技楼、艺体楼、图书楼、礼堂兼餐厅、教职工公寓楼等建筑的公共楼梯、楼道、走廊、公共卫生间、公共水房等所有对外开放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精细化养护及专项保障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商洛市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00	350,400.00	月	物业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商洛市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商洛市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西段商洛市初级中学校园内（校园全域围墙以内） 3. 项目规模：校园总占地面积60469m²，总建筑面积50000余m²，涵盖办公楼1栋

、教学楼5栋、科技楼1栋、艺体楼1栋、图书楼1栋、礼堂兼餐厅1栋、教职工公寓楼2栋、校园配套道路、操场、绿化、花园喷泉、公共设施等全域公共区域。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其它财政资金。

6. 采购性质：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服务范围概述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商洛市初级中学围墙以内全部公共区域，不含师生私人宿舍室内、教师办公室私人区域，具体分为室外公共区域、楼内公共区域两大板块，全域无卫生死角、无服务盲区：

（1）室外公共区域：学校操场、校园主次干道、广场、花园及喷泉区域、绿化花坛、围墙、栏杆、广告牌、公共雨棚顶、校园大门、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明沟、窨井、集水井、可抵达公共屋面、雨水沟及学校临时指定的室外公共保洁区域。

（2）楼内公共区域：办公楼、5栋教学楼、科技楼、艺体楼、图书楼、礼堂兼餐厅、教职工公寓楼、逸夫楼的公共楼梯、楼道、走廊、公共卫生间、公共水房、公共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等所有室内公共区域。

（三）项目背景

为全面提升商洛市初级中学校园环境卫生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校园育人环境，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师生日常学习生活、校园各类文体及公务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后勤管理规范，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保洁服务外包。本采购需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结合学校办学特点、校园布局、师生人流量及日常运维需求制定，明确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履约管理、考核验收、安全责任等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商洛市现行保洁服务行业规范、卫生防疫标准及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采购单位全过程监督、动态管理及履约考核。

（四）服务目标

（1）常态化保洁目标：实现校园全域公共区域保洁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作业，落实“垃圾不落地”要求，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区域可视面洁净无积灰、无污渍、无杂物，公共卫生间无异味、无污垢，全域消除卫生死角、盲区。

（2）专项保障目标：圆满完成学校日常运维、各级督导检查、校园重大集会、文体活动、考试保障等各类专项保洁任务；高效处置暴雨、大风、降雪、沙尘等极端天气及突发卫生事件应急保洁工作。

（3）安全合规目标：规范作业流程，全面防范保洁作业安全风险、卫生防疫风险，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及校园财产安全，维护校园良好育人形象。

（4）长效管理目标：建立标准化保洁台账、常态化自查整改机制，持续稳定提升校园环境卫生质量，契合文明校园、卫生城市创建标准。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采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总服务周期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首年服务合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正式生效计算服务周期。

（1）年度续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前30日内，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上一自然年度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考核合格且无违规违约、无安全事故、无师生有效投诉的，可续签

		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不予续签/单方终止：年度考核不合格、履约严重不达标、累计多次整改无效、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政府采购失信行为、造成校园重大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续签、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按政府采购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 合同兜底：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学校办学规划、财政预算发生重大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政策及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或终止合同。
		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要求 1. ★岗位人员配置及职责（合计9人） (1) 保洁班长1名：统筹负责保洁班组日常管理、人员排班调度、现场作业管控、校企对接协调、保洁台账记录、应急处置、临时任务落实，全面负责本项目保洁服务质量与人员管理工作。 (2) 保洁员（一），1名：负责1、2号教学楼全域公共区域及对应操场区域保洁作业。 (3) 保洁员（二），1名：负责3号教学楼及周边配套公共区域保洁作业。 (4) 保洁员（三），1名：负责4号教学楼及周边区域、国旗后方花园（含喷泉）、校园东西干道保洁作业。 (5) 保洁员（四），1名：负责5号教学楼及周边区域、国旗后方花园喷泉以东区域（含东干道）保洁作业。 (6) 保洁员（五），1名：负责办公楼、办公楼前至中心广场全域公共区域保洁作业。 (7) 保洁员（五），2名：负责教职工公寓楼公共区域、办公楼及艺体楼后方区域、职工宿舍公共区域保洁作业。 (8) 保洁员（六），1名：负责逸夫楼、艺体楼、艺体楼至西门口干道、逸夫楼西侧干道保洁作业。 2. 通用任职条件（全员适用） (1) ★思想品德与征信：全体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服从甲乙双方双重管理；无酗酒、赌博、寻衅滋事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恪守校园服务底线。 (2) 沟通与素养：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熟练使用基础普通话沟通，具备简单台账记录、问题上报能力；服务意识良好，熟知中小校园保洁作业规范，尊重师生、文明服务。 (3) ★持证上岗：全体在岗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可在线核验的健康证及保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证件到期及时复检换证，全程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保洁作业。 (4) ★身体与年龄：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重大既往病史、无肢体功能缺陷，可适配常态化作业、节假日值班及极端天气应急作业；上岗年龄严格控制22-55周岁，保障校园服务安全。 (5) 行为规范：严格遵守校园各项管理制度，严禁与教职工、学生发生争执、冲

突、言语冒犯，严禁出现影响校园育人环境的言行举止。

3. ★保洁班长专项任职条件

项目现场保洁班长须具备3年及以上中小学或办公公共场所保洁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可独立完成班组管控、台账整理、校企对接、应急处置，熟知校园保洁标准及管理制
度，具备合格的现场管理能力。

(二)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商洛市初级中学围墙以内所有公共区域，供应商须全覆盖响
应本项目划定的校园所有公共服务区域，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 室内公共区域：教学楼、办公楼、逸夫楼、艺体楼、公寓楼、职工宿舍的公
共楼道、走廊、楼梯、公共卫生间、公共水房、公共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等所有
对外开放公共区域。

(2) 室外公共区域：校园所有主次道路、操场、广场、花园喷泉、绿化花坛、围
墙、栏杆、公共广告牌、公共雨棚顶、校园大门及出入口区域。

(3) 环卫配套区域：校园所有垃圾箱（桶）、固定垃圾收集点、明沟、窨井、集
水井。

(4) 特殊公共区域：人员可安全抵达的公共屋面、雨水沟、校园公共边角盲区等
区域。

(5) 临时服务区域：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的各类公共保洁区域、专项保障
保洁区域。

(三) 服务内容与作业标准

1. 总体要求：落实“垃圾不落地”作业目标；卫生间做到无明显异味；所有可视面
洁净无积灰污渍；负责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产生垃圾废弃物快速清理；全力保障各级各
类检查评估、学校重大集会活动、节假日专项保洁保障；对楼道照明、空调、公共门窗
等设施在保洁巡查中发现破损、漏水、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学校管理部门报修。

2. 物资界定：保洁消耗类物资（拖把、抹布、洁厕药剂、垃圾袋等）由采购单位提
供，供应商按需申领；保洁作业机械设备（洗地机、毛刷、推水器等）由乙方自行配置
、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正常作业。

1. 室内公共区域作业标准

(1) 楼道、楼梯地面：每日完成1次全面拖洗，同步开展巡回保洁；地面无垃圾、
无积灰、无污渍、无积水。

(2) 开关盒、表箱盖板：高度2米以下部位每日擦拭；2米以上部位每周擦拭，表
面无浮尘、污渍。

(3) 楼道扶手、房门：每日擦拭，无灰尘、手印、污渍。

(4) 天花板、楼道灯具、会议室吊灯：每季度开展除尘作业，清除积灰、蜘蛛网
。

(5) 公共窗户玻璃：每月全面清洁一次，无明显积灰、雨渍、污渍。

(6) 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根据学校会议、活动计划，活动前完成保洁；
会议活动结束后第一时间完成现场清理复位，桌椅、地面、垃圾桶全部清理到位。

(7) 公共卫生间（教学楼、办公楼、公寓楼、艺体楼、逸夫楼、餐厅楼等）：教
学时段每节课间隙开展巡回保洁，保障师生正常使用；地面干净，无杂物、积水、毛发
；便池、下水管道保持通畅；墙面、墙角无水渍、无蛛网；镜面、金属五金件洁净，无

手印、水迹、锈斑；天花板无污渍、无渗水遗留痕迹；配备洗手液点位，消耗完毕及时报备补充；瓷砖墙面2米以下每日擦拭，2米以上每月清洁，无积灰水渍。

2. 室外公共区域作业标准

(1) 校园道路、操场、绿地、橱窗、雨棚顶：每日普扫1次，不间断巡回保洁；无暴露垃圾，消除卫生死角；硬化地面及时清除痰渍、口香糖残留、污渍。

(2) 花坛、绿化区域：花坛外立面每日擦拭；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杂物即时捡拾，杂草定期清除。

(3) 垃圾收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全部归集至学校指定垃圾堆放点，垃圾桶外部不得散落垃圾。

(4) 垃圾桶（箱）：保障校园垃圾桶布设点位保洁，每日对桶身内外清洗擦拭，桶体干净、无严重污渍、无异味。

(5) 校园大门：每月擦拭，保持表面无积灰、污渍。

(6) 窨井、集水井：每半年清理1次，井内无大量粘附垃圾、井底无沉淀淤积杂物。

(7) 明沟：常态化清扫疏通，沟内无堆积垃圾，无堵塞积水。

(8) 可上人的屋面、雨水沟：不定期巡检清扫，消除积水、落叶、堆积垃圾。

3. 消杀、病媒生物防治

(1) 窨井、明沟、垃圾房区域喷洒消杀药剂：春、秋、冬季每季度1次；夏季6-9月高温蚊虫高发期每月开展1次。

(2) ★校园统一灭鼠、灭蟑每年不少于3次；最大限度消除鼠、蟑、蚊蝇滋生点位，降低病媒密度，符合校园卫生防疫及文明校园创建标准。

4. 应急及专项保障服务

(1) 暴雨、大风、降雪等恶劣天气：及时清理落叶、积水、积雪、断枝等废弃物，快速恢复校园整洁环境。

(2) 学校运动会、文艺汇演、上级督导检查等重大活动，按照学校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安排专人驻场全程保洁保障。

(3) 配合学校完成爱国卫生、卫生城市、文明校园创建等专项工作任务，落实各项卫生整改要求。

(四) 管理要求、人员纪律与考核机制

1. 双重管理机制

成交供应商保洁班组同时接受采购单位（商洛市初级中学）和供应商企业的双重管理。全体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校园管理制度、《商洛市初级中学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统一调度、任务安排、现场监督检查。

2. 在岗工作纪律

(1) 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旷工、脱岗、串岗。

(2) 工作时间禁止聚众闲聊、在岗吸烟、大声喧哗，不得从事刷手机等与保洁无关的事项。

(3) 作业期间统一穿戴工装，仪容整洁，文明用语，尊重全体师生，禁止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

3. 人员管理与替换

(1)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轮休、顶岗替补方案，节假日、寒暑假、教学高峰期保障

		岗位不空岗，顶岗人员资质必须达标。 (2) 对于服务态度恶劣、工作履职不到位、违反校园管理制度、不适合校园岗位的保洁人员，采购单位有权提出人员更换，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完成人员替换到位。 (3) 人员发生变动时，须及时向学校更新人员档案备案，确保人员台账实时准确。 4. 考核及违约处置 (1) 采购单位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月度综合考核、年度履约考评相结合模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2) 月度考核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重要依据，保洁作业不达标、人员管理不到位、影响校园育人环境的，视问题严重程度予以扣分，并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 (3) 出现多次整改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校园不良影响等严重违约情形，采购单位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解除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商务其他要求 1. ★安全责任与保险：供应商全权承担所有在岗人员作业期间的人身安全管理责任，须为全部9名在岗工作人员购买足额、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引发的师生人身伤害、校园财物损毁等全部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2. 台账管理：供应商须建立完整保洁工作台账，包含人员考勤、消杀记录、设施报修登记、垃圾清运记录、月度自查记录，台账资料完整可追溯，学校可随时查阅、抽查。 3. 保密管理：保洁人员在校园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学校内部资料、师生隐私信息，严禁外泄、严禁私自传播，违者承担相应责任。 4. 报价包含范围：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管理、机械设备购置维保、病媒消杀、企业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甲方仅提供保洁消耗耗材，无其他额外费用支出。 5. 服务地点：商洛市初级中学校园内全部指定公共区域。 6. 验收方式：按月开展服务质量验收，年度开展履约综合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续签、款项支付、履约评价的核心依据。 注：所有带★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即视为无效响应。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人员配置数量要求：9人，其中保洁班长1名，保洁员8名。人员任职条件：上岗年龄在22-55周岁，身体健康、无肢体功能缺陷，无不良嗜好，具备完成对应岗位工作职责的能力、体力等条件。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须配备完成本项目保洁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采购人将根据年度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商洛市初级中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交付标准。本项目验收交付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国家《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环境卫生行业作业标准、文明校园及卫生城市创建标准执行，整体交付标准如下：① 人员配置、岗位资质、在岗管理、安全保险等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全部达标，无任何负偏离；② 校园室外、楼内全部公共区域保洁作业常态化达标，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积灰污渍、无积水异味，垃圾日产日清；③ 病媒生物消杀、灭鼠灭蟑频次及成效满足防疫及创建要求；④ 服务台账完整规范、可追溯，人员管理规范、无有效师生投诉、无安全责任事故；⑤ 重大活动保障、恶劣天气应急保洁响应及时、处置到位，全面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常态化保障需求。（2）验收交付方法。本项目采用供应商申请、采购单位自行分段分期验收的交付验收模式，不邀请专家、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① 阶段性验收：以履约季度为单元分段验收，每履约季度期满后，供应商整理完整考勤台账、消杀记录、保洁台账、整改资料及合规结算材料，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申请及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核、日常考核汇总方式完成季度履约验收；② 年度终验：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结合四次季度验收结果、全年日常考核情况开展年度综合履约验收；③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验收合格作为款项支付、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暂缓付款、限期整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按合同实际履约滚动季度分四次考核结算支付(不按自然季度计算)。自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当日起计算履约周期，每满一个履约季度且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款项支付。第一个履约季度且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2、进度款，第二个履约季度且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3、进度款，第三个履约季度且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4、进度款，第四个履约季度(合同履约期的最后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供应商未按项目★实质性废标条款履约，存在人员缺岗空岗、资质不达标、服务范围缩水、消杀不达标、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等实质性偏离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记入政府采购不良履约记录，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损失。（2）日常保洁质量不达标、多次整改仍不到位、师生有效投诉频发、重大活动及检查保障缺位的，采购单位可根据违规情形扣减季度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3）作业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校园设施设备损毁、师生权益受损等情形，全部安全责任、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造成学校声誉及经济损失的，供应

商须全额赔偿。（4）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私自更换核心管理人员、擅自停工停服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单位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5）采购单位在资料齐全、流程合规前提下，逾期付款的，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不承担恶意违约责任。2.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分歧，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处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须继续履行合同剩余条款，不得擅自停工、停服、拖延履约。

3.4其他要求

3.4.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为常态化校园后勤保洁服务项目，全程履约服务周期即为整体质保期，服务期内实行全范围、无间断质保服务。质保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室外、楼内公共区域保洁作业、病媒生物消杀、应急保障、现场管理、台账资料等全部履约内容。因供应商作业不规范、保洁不到位、管理疏漏、人员缺位等导致的卫生不达标、卫生死角、师生有效投诉、防疫不达标、活动保障缺失等问题，均属于免费质保整改范围。服务过程中发现各类服务瑕疵、不达标问题，供应商须当场或当日完成闭环整改；需长期优化整改的，须在24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质保期内所有整改、复查、复检工作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整改不到位、反复履约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扣减服务费、降低履约评分、不予续签或单方终止合同。3.4.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全费用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意外伤害保险、设备购置及维保、消杀药剂、保洁耗材、企业管理费、税费、应急保障、节假日值班、风险备用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成本。服务周期内，无论市场物价涨跌、人工成本波动、常规工作量增减、常规天气变化等情形，采购单位不做任何成本补差、费用追加及利润补偿。风险分担：供应商全权承担人员用工风险、作业安全风险、服务质量风险、设备运维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日常应急保洁履约风险；采购单位承担财政资金拨付合规风险、国家及地方政策重大调整、学校办学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变更导致的服务调整风险；因不可抗力法定情形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可据实顺延服务周期或按实际履约工作量结算，不产生违约金、不补偿利润损失。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营业执照等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docx

3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关系承诺函.docx
7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投标。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docx
8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docx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完整，投标函上须明确标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完整，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docx
4	服务响应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5	商务响应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6	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要求	拟派人员数量及资质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拟投入人员配置响应表.docx
7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相关承诺，为进行相关承诺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供应商承诺声明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依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落地性、项目适配度量化打分：① 优秀（10-12分）：完全贴合本校园场地布局、服务范围、校园育人场景，分区作业、常态化保洁、巡回保洁、错峰保障、精细化养护等内容齐全，逻辑严谨、分工明确、可直接落地执行；② 良好（7-9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具备常规保洁作业流程，针对性一般；③ 合格（1-6分）：方案内容简略，仅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基本满足基础保洁需求；④ 不合格（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严重不符、无法满足项目保洁需求。	12.0000	主观	整体服务实施投标案.docx

岗位人员配置及班组管控方案	严格对标采购需求★实质性9人配置（班长1名、保洁员8名）硬性指标，据实计分：① 优秀（10-12分）：人员配置100%达标，提供完整定岗定责、区域分工、排班轮休、缺岗替补、在岗考勤、班组管理制度，替补机制健全，可全程保障无空岗、无缺位；② 良好（7-9分）：人员配置达标，班组管控、替补、考勤制度较完善；③ 合格（1-6分）：人员配置达标，仅提供简单管控思路，制度不完善、可落地性一般；④ 不合格（0分）：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班组管控方案。	12.0000	客观	岗位人员配置及班组管控投标方案.docx 拟投入人员配置响应表.docx
人员资质、品行及岗前保障方案	对标全员持证上岗、年龄合规、征信良好、无失信违法记录等实质性要求量化计分：① 优秀（9-10分）：资质审核、证件管理、岗前专项培训、在岗纪律约束、人员备案、人员异动更换全套方案完善，适配校园安全管理标准，管控闭环到位；② 良好（6-8分）：保障方案完整，各项管控措施齐全，满足项目基本履约要求；③ 合格（1-5分）：仅有基础保障思路，方案简略、管控措施不完善；④ 不合格（0分）：未提供任何人员资质及岗前保障专项方案。	10.0000	客观	拟投入人员配置响应表.docx 人员资质、品行及岗前保障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全域保洁作业质量管控措施	结合本项目全部保洁区域作业标准、创建要求择优量化打分：① 优秀（10-12分）：全覆盖细化校园各类区域保洁流程、精细化质量标准、日常自查、问题整改、闭环管控机制，贴合文明校园、卫生城市创建标准，针对性、落地性极强；② 良好（7-9分）：作业质量标准齐全，具备基础自查整改机制，基本满足项目保洁质量要求；③ 合格（1-6分）：仅罗列通用保洁标准，无项目专属管控措施，贴合度较差；④ 不合格（0分）：未明确作业质量标准，无管控、无整改闭环机制，无法保障服务质量。	12.0000	主观	全域保洁作业质量管控措施保障方案.docx
	病媒生物消杀及卫生防疫方案	对标年度灭鼠灭蟑不少于3次的实质性要求硬性计分：① 优秀（7-8分）：消杀频次达标，明确全覆盖消杀点位、合规药剂、标准化作业流程、台账记录、防疫防控措施，方案科学规范、全程可追溯；② 良好（5-6分）：消杀频次达标，方案完整、防控措施较完善；③ 合格（1-4分）：消杀频次达标，方案内容简略、细节缺失；④ 不合格（0分）：消杀频次不达标，或未提供专项消杀防疫方案。	8.0000	客观	病媒生物消杀及卫生防疫投标方案.docx
	应急保障与专项活动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校园专属场景择优量化打分：① 优秀（10-12分）：覆盖极端天气、大型活动、考试保障、督导检查、突发卫生事件等全部场景，响应时限、人员分工、处置流程、保障措施清晰完整，可操作性极强；② 良好（7-9分）：方案完整，覆盖主要应急场景，可基本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③ 合格（1-6分）：方案简略，仅具备基础应急思路，针对性不足；④ 不合格（0分）：未提供任何应急保障专项方案。	12.0000	主观	应急保障与专项活动服务投标方案.docx

台账管理及履约整改闭环方案	依据台账完整性、整改闭环有效性据实计分：① 优秀（3-4分）：考勤、消杀、清运、巡查、自查、问题整改全套台账体系健全，整改闭环完整，主动配合各类专项检查；② 良好（1-2分）：台账资料基本齐全，具备基础整改机制；③ 合格（0.5分）：仅具备简单基础记录，无规范台账及整改流程；④ 不合格（0分）：无台账管理制度、无整改闭环措施。	4.0000	客观	台账管理及履约整改闭环证明材料.docx
同类公共区域保洁服务业绩	近3年内（文件发布当月倒算）有效业绩计分，满分8分：① 每提供1份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公共场馆、园区等公共区域常态化保洁有效业绩（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双佐证、信息完整、盖章齐全）得2分；② 单次开荒保洁、零星保洁、居家保洁、物业配套零散保洁不计分；③ 资料缺失、模糊不清、过期、虚假业绩一律不计分。	8.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docx
保洁班长从业资历	依据佐证材料硬性择优计分：① 满分6分：项目保洁班长具备5年及以上公共区域/校园保洁现场管理经验，提供合同、任职、经历证明等有效佐证；② 基础3分：项目保洁班长满足3年及以上最低管理经验实质性底线要求，提供有效佐证；③ 0分：未提供佐证材料、资料无法核验、不满足最低从业年限要求。	6.0000	客观	保洁班长从业资历证明材料.docx 拟投入人员配置响应表.docx
企业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依据企业保障体系资料完整性据实计分：① 优秀（4-6分）：具备完善的保洁作业、质量督查、安全管理、岗前培训、售后应急全套制度体系，佐证资料齐全、规范、可落地；② 合格（1-3分）：具备基础服务保障制度，资料基本完整，体系不完善；③ 不合格（0分）：未提供任何企业保障体系、管理制度佐证资料。	6.0000	客观	企业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证明材料.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 项报价.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采用政府采购低价优先法计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采购需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1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价格得分=最 低有效投标报价/本单位投标报价) ×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本项目报价不得低于行业合理成本 、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评审小 组有权对恶意低价、异常高价进行 核查认定，经评审小组集体研判属 于恶意竞争、低于合理成本、存在 低价劣质履约风险或异常虚高报价 的，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得 0分，杜绝恶性竞争、低价劣质履 约问题。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 所有供应商统一按实际有效报价参 与计分。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 项报价.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控股关系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docx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配置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声明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docx

详见附件：整体服务实施投标案.docx

详见附件：岗位人员配置及班组管控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人员资质、品行及岗前保障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全域保洁作业质量管控措施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病媒生物消杀及卫生防疫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保障与专项活动服务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台账管理及履约整改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保洁班长从业资历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企业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洛市初级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docx